衢建协[2018]19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建协各联络处、各县（市）建筑协会、各会员单位：

衢州市《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管理办法》于2018年8月28日经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工程监理分会决议通过，现予印发，从2018年9月1日实施。

附：衢州市《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管理办法》

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2018年8月30日

抄送：市住建局。

附：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管理，规范工程监理人员从业行为，提高工程监理人员从业能力，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和《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浙建〔2018〕1号文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是指，符合申报条件，自愿参加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并在工程建设中从事监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自愿参加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考试的，其证书核发、证书管理、继续教育、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对自愿参加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考试的，实施统一管理。

第二章　培训考试

第五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培训、考试，坚持自愿报名原则，每年1-2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培训，可采取自学或面授、网络学习的方法。

第六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培训、考试，可以以书面考试形式或网络考试形式进行。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统一公布合格人员名单。也可在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的协调下，联合各地市监理协会（或分会）统一进行。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业培训、考试：

（一）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三）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且毕业后工作3年及以上；

（四）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且毕业后工作4年及以上。

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监理员从业培训、考试：

具有建设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第八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考试报名工作由企业统一组织上报。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工程监理分会负责统一组织考试，公布合格人员名单。

第九条 报名参加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考试，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考试报名表（书面、电子文档）。

（二）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原件。

（三）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原件。

第三章　证书管理

第十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达到行业从业能力标准要求，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且符合下列条件，由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

（三）受聘于一个工程监理企业。

第十一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可根据培训、考试报名表所申请的专业，选填两个专业，专业类别划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安全管理专业是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考试的必备专业及知识。

《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可根据培训、考试报名表所申请的专业，填报一个专业。专业类别分为土建、安装、市政三个专业。此外，安全管理专业是监理员培训、考试的必备专业及知识。

第十二条 培训合格证发放、续期、变更等相关工作由企业统一办理。

第十三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一）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一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有刑事处罚，或刑事处罚完毕至今未超过二年的。

第十四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由本人保管、使用，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经过继续教育培训，并经审查仍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延续。申请延续应在证书有效期前60天向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证书延续申请表（书面、电子文档），

（二）一个证书有效期内完成的继续教育证明；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原件。

第十五条 申请《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证书变更（专业或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表；

（二）变更专业的学习证明或工作经历（监理业务手册），或变更单位的劳动合同，原单位的解聘合同；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原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构可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据职权，对其证书予以注销，并告知当事人、收回证书：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从业或死亡的；

（二）已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

（三）男性年龄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超过55周岁的；

（四）从业证书被收回的；

（五）持证人本人主动提出要求注销的；

（六）依法应该注销从业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遗失或损坏，相关企业携带需要补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证书损坏带证书原件）到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工程监理分会办理申请补证手续。

第十八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监理工作能力。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一个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继续教育累计不应少于24课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的监理人员，在担任监理工作岗位时，只能在一个企业从业，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任职或兼职。

第二十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当认真履行监理人员职责，遵守诚信守则，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检查和各级建筑业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各级建筑业行业协会，在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履行监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自律管理规定的，应及时告知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按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遵循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关于对监理人员年度考核扣分、处理的方法和标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各级建筑业行业协会在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履行监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其不符合从业条件，责令限期整改；并暂扣其《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自律管理要求的；

（二）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发生事故，负有一定责任的；

（三）严重违反监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在从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虚假证明及报告的；

（五）从业单位与证书载明的工作单位不符的。

第二十三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暂扣期限为30—90天，按当事人上交证书之日算起。

暂扣期间，可以整改的事项当事人应当进行整改。暂扣期满，当事人应提交整改报告并提出恢复申请；相关机构应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给予返还证书。

暂扣期间，拒不整改，可延长暂扣期30天，情节严重的予以收回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各级建筑业行业协会，在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履行监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其不再具备任职条件，可建议原发证机构撤销对其证书核发决定，收回其从业证书。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其他应作从业证书失效处理的；

（二）受处分、处罚不能继续从业或服刑的；

（三）一年内被暂扣证书2次及以上的；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监理活动，或同时在2个及2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五）专业监理工程师所监理的工程发生过1人以上死亡事故，并负有一定责任的。

（六）严重违反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在从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五条 给予暂扣《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处理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行业协会决定。证书由当地建筑业行业协会暂时保管。未成立建筑业行业协会，证书由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暂时保管。

给予收回《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处理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行业协会提出建议，连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转交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证书被收回的，相关当事人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二十六条 在参加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有各种作弊行为的，取消成绩，二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考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由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解释，并从2018年9月1日开始实行。

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2018年8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日 | 1寸白底证件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职称 |  |
| 执业资格 |  |
| 报名专业 | 1 |  | 2 |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单位盖章：2018年 月 日 |
| 监理协会审核意见： 协会盖章：2018年 月 日 |
| 备注： 一、专监报名专业可填报二个专业，专业类别划分根据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报名表一式一份，报名时附资料如下，并与本报名表一同装订：1、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2、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符合报名条件的证书）3、1寸白底证件照片电子文档（像素295\*413），文件名为本人姓名，由报名单位汇总上交。报名审核前可直接发给报名联系人；4、培训报名汇总表电子版。报名审核前可直接发给报名联系人； |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报名表（衢州市）**

**报名单位（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报名汇总表（衢州市）**

**报名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报名专业（1） | 报名专业（2）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延续申请表（衢州市）**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岗位名称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员 |  |
| 培训证书编号 |  |
| 专 业 | 1 |  | 2 |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协会审核意见： 协 会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 注附件资料：1、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延续申请表  2、一个证书有效期内完成的继续教育证明；3、《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原件。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编号及单位 |  |
| 原 专 业 | 1 |  | 2 |  |
| 变更事项1 | 专 业 变 更 |
| 变更后专业 | 1  |  | 2 |  |
| 变更事项2 | 单 位 变 更 |
| 变更后单位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原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 变更后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协会审核意见： 协 会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 注附件资料：1、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表；2、变更专业的学习证明或工作经历（监理业务手册）；单位变更的提交：变更后单位的劳动合同，原单位的解聘合同（或合同到期材料）；3、《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原件。 |

**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表（衢州市）**

**申请单位（变更后工作单位）：**